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0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被告 蔡志良 住○○市○鎮區鎮○路0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8933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7萬07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8條規定，得就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所生訴訟，向本院合併提起，併此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 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貸款契約，向原  
02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47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1  
03 日起至119年8月20日止，約定利息依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  
04 加計年息0.7%計算（違約時為年息2.41%）。嗣被告尚  
05 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示起息日起之利  
06 息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  
07 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08 (二) 被告於110年4月4日與原告簽訂系爭信用卡契約，向原告  
09 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  
10 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11 付最低應繳金額，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應另行支付自  
12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該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之  
13 利息。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  
14 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15 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6 (三) 爰依系爭貸款契約及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7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  
18 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  
22 系爭信用卡契約、新個金徵審系統查詢資料、客戶放款交易  
23 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  
24 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  
25 料、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被告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及  
26 往來明細等件為證，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  
27 依消費借貸及系爭信用卡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8 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30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31 為假執行。

01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8933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  
02 主文第2項所載。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林祐均

11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12

編號	項目	本金	利息
1	借款金額： 147萬元	114萬1824元	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41%計算。
2	系爭信用卡 契約之帳款	32萬8923元（含 右列起息日前已 發生之循環信用 利息1萬5799元）	左列本金中之7萬8182元， 自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14.5%計算。
			左列本金中之23萬4942元， 自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15%計算。
	合計	147萬0747元	（略）